

雲林縣縣立東明國民中學開放學校場所使用管理辦法

壹、依據

- 一、雲林縣各國民中小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雲林縣各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貳、目的

- 一、維護學校安寧與安全
- 二、推廣教育，發揮學校場所使用功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高生活品質

參、開放原則

- 一、公私立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
- 二、不影響學校教學使用
- 三、凡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與教育旨趣不符之活動等，不得申請使用，倘已核准或已使用者，學校可通知其停止使用，並依法辦理。

肆、開放場所及時間

一、開放場所

1. 活動中心
2. 操場
3. 一般教室

二、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五時至十時
2. 例假日、國定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十時

伍、借用手續

一、申請使用場所，應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前項申請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場所使用管理費、水電費、保證金及清潔費。

三、使用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案件，須經由本校審查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

之方式審查核可之後方得借用。

四、本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及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之活動，可免費借用。

五、殘障與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經縣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

陸、借用學校場所費用標準

一、東明國中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短期）

號次	項目	單位	場所使用管理費（元）	保證金（元）	清潔費（元）	水電費（元）	合計（不含保證金）
一	普通教室	每間\場次	500	3,000	500	500	1,500
二	運動場	場次	1,500	6,000	1,000	500	3,000
三	體育館 （活動中心）	場次	2,000	10,000	2,500	1,500	6,000

備註：

1、 使用學校場所，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

二、東明國中場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長期）

號次	項目	單位	場所使用管理費（元）	保證金（元）	清潔費（元）	水電費（元）	合計（不含保證金）
一	體育館 （活動中心）	場次	30,000	15,000	14,000	10,000	54,000

備註：

1、 長期使用以三個月為一期，如超出一期以上者，以月為基準，按比例加計費用。

2、 每月以 20 天、每天以四小時計算、學校得視場所使用時間，自行增減費用。

柒、使用注意事項

- 一、茶水及事後場地整理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二、申請人在核准使用後，因故不使用場所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減半發還。
- 三、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所或學校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已繳各項費用，應全數發還。
- 四、使用學校器材或設備，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如有毀損或短少，學校得請求回復原狀，或請求按市價賠償。
- 五、申請人如需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布置者，應經學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2.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3. 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4.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5. 未經申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6. 聚眾鬥毆或吵鬧者。
 7. 破壞公物。

東明國中

此致

。員或短少情事，於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8. 其他影
 七、保證金於活動
 捌、本辦法經校
 府備查後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件一

校長	
總務主任	會辦單位
承辦人	

茲申請使用右開場所，願遵守「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之規定，絕無異議。	使用事由(請詳述並說明活動內容)	收費金額	使用日期 時間	使用場所	活動名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參加人數	
			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雲林縣縣立東明國中場所		申請書

